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4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1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948170\_1130101924\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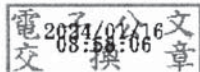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署有關「併網型儲能上方建置光電遮陽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能源署113年1月11日能電字第113030001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3005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一  
四  
七  
九  
函轉經濟部能源署有關「併網型儲能上方建置光電遮陽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七  
九  
函轉經濟部能源署有關「併網型儲能上方建置光電遮陽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戴川鈞  
電話：27757566#6321  
電子信箱：cctai2@moeaea.gov.tw  
傳真：2731659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3030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併網型儲能上方建置光電遮陽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交下貴公司112年10月30日LHGE-2023-發-0037號函辦理。
- 二、併網型儲能上方建置之光電遮陽棚，若符合「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或其他免雜規定，則可免雜；另增設部分仍須依「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納入火災風險評估報告，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正本：台泥蓮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能源局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4/02/11 文  
交 13:48:17 換 章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0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856073\_113010096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5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1220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0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四  
八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201220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銘建字第 1121123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2 條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有關非防火構造之室內球類運動場，如按同編第 80 條或第 81 條規定面積區劃分隔將致無法使用者，為上開第 82 條第 1 款所稱體育館之類似用途，免按第 80

A1  
|  
—  
四  
八  
○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條或第 81 條規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惟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朱國銘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2024/04/05 文  
交 14:48:44 換 章

A1  
|  
—  
四  
八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  
四  
八  
—  
一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 1120827992 號令 1 份，請鑒察。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7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l0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0102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9565273\_1130008492\_ATTCH1、99565273\_1130008492\_ATTCH2、  
99565273\_1130008492\_ATTCH3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7992號令1份，請鑒察。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08492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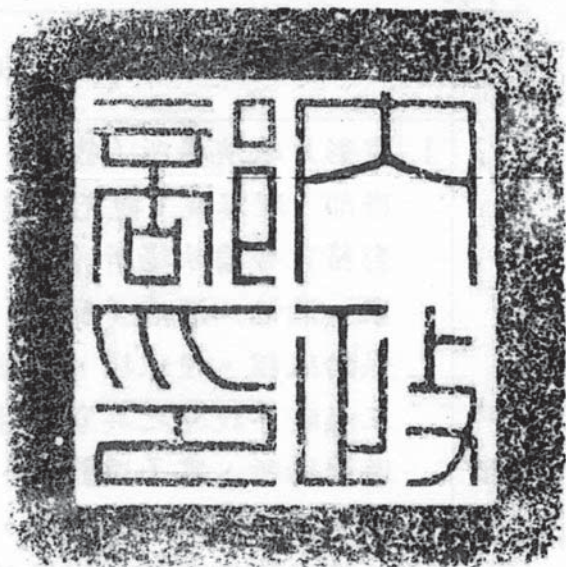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社會  
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建  
築師公會

電 2024/01/18 文  
交 15:28:39 換 章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120827992 號



核釋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之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供營業使用場所」係指有對外收費之營業行為，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具備火災風險高、避難不易等特性，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之場所。
- 二、檢附「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一份(如附件)

部長 林右昌

A1 | 一四八一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7992 號令 1 份，請鑒察。

附件

##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所定「供營業使用場所」舉例表

類別	場所用途
甲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li> <li>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li> <li>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建築使用類組屬 B-4）。</li> <li>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展覽場。</li> <li>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li> <li>6. 三溫暖、公共浴室。</li> </ol>
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li> <li>2.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li> <li>3. 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li> <li>4. 體育館。</li> <li>5.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li> <li>6.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li> <li>7. 傢俱展示販售場。</li> </ol>
丙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汽車修護廠。</li> <li>2. 室內停車場。</li> </ol>
戊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li> <li>2. 前目以外供乙類至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li> <li>3. 地下建築物。</li> </ol>
<p>各類場所除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上開舉例表及場所屬性個案實質認定外，遇有下列特殊情形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附屬場所者，以該場所主要列管用途認定。</li> <li>二、經依「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認定，仍無法認定其營業樣</li> </ol>	

A1 | 一四八一 |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 1120827992 號令 1 份，請鑒察。



態者，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場所，得認定為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三、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因部分館舍未具營業行為，宜以個案實質樣態認定。

四、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非供營業使用場所者。

五、場所係供營業或非供營業使用，應以「供營業使用場所」認定原則就個案實質判定，本表為舉例參考。

A1  
|  
—  
四  
八  
一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內授消字 1120827992 號令 1 份，請鑒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高雪莉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406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u836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2028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29763043\_112620284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擔任他公司(營造業)之職務，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國署營字第 112014090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3001 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1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1/09 文  
交 換 章

A1 | 一四八二  
函轉內政部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擔任他公司(營造業)之職務，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1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20140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處函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擔任他公司(營造業)之動力小船駕駛職務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2年12月26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052448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業規定甚明，惟本案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貴處本權責依法查明妥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 2023/12/29 文  
 交 18:50 換 章

A1 | 一四八二  
 函轉內政部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同時擔任他公司(營造業)之職務，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八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法定空地設置可移動式流動廁所是否為建築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王書揚

電話：27208889#8438

電子信箱：dj50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538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法定空地設置可移動式流動廁所是否為建築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14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326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2091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4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

電 2024/01/11  
交 16:34:05 文 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範圍內法定空地設置可移動式流動廁所是否為建築物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2月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92157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廁所及給水排水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建築設備編第26條至第40條之1，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已有明文，另查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1.4點用詞定義明定：「1.給水排水衛生系統：在建築物基地範圍內，有關給水、熱水供給、排水、通氣、衛生器具與污水處理設備及系統之總稱。……」先予敘明。
- 三、依來函所附照片顯示，所稱可移動式流動廁所另有安裝排水管路排入建築基地範圍，為確保建築物公共衛生，旨揭可移動式流動廁所之裝設倘涉及變更原有建築物給水排水衛生系統與污水處理設備及系統，應將變更之內容納入上述規定檢討，並有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倘未涉及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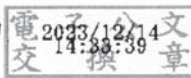
A1  
|  
—  
四  
八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法定空地設置可移動式流動廁所是否為建築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八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法定空地設置可移動式流動廁所是否為建築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原有建築物給水排水衛生系統與污水處理設備及系統，且符合本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99年4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18144號函釋所稱：「……所陳之流動廁所，若非屬建築物之廁所盥洗室，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情形，自得依上開函釋認定辦理。至個案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查明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1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918211\_1130101604\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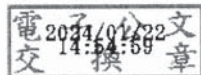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室內靶場之靶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第91條、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0300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0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四  
八  
四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室內靶場之靶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第91條、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003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室內靶場之靶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之 1、第 91 條、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規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11 月 20 日雄建字第 112112001 號函。
- 二、室內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靶道所佔之樓地板面積人員密度為零，故不產生出入口數量及寬度之需求，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之 1 第 2 款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數量及寬度與第 91 條第 2 款有關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之出入口之規定，其據以計算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靶道所佔之樓地板面積。
- 三、另室內靶場之靶道範圍為安全防護之故，除受管制之人員出入口外，周邊牆壁無法開設門窗，該範圍得免依同編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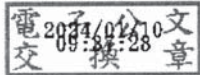
A1  
|  
—  
四  
八  
四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室內靶場之靶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之 1、第 91 條、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108條或第109條設置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惟同樓層靶道以外其他用途範圍仍應依第108條或第109條設置之。

正本：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A1  
—  
一  
四  
八  
四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室內靶場之靶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之1、第91條、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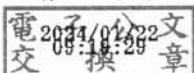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813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_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署住字第 1120563247 號函、附件 2\_113 年 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20155951 號函 (29820541\_1136081312\_1\_ATTACH1.pdf、29820541\_113608131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府釋示，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是否仍屬住宅法第 54 條第 1 款所指之無障礙「修繕」行為(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13 年 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201559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6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A1  
|  
一  
四  
八  
五  
置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府釋示，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是否仍屬住宅法第 54 條第 1 款所指之無障礙「修繕」行為(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彭俊凱

聯絡電話：02-87712628

電子郵件：appka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20563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是否仍屬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指之無障礙『修繕』」行為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112年11月7日府授都企字第1123074352號函。
- 二、按住宅法第5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一、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二、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三、合法使用住宅之專有部分及非屬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空間、設施、設備及相關服務。」依本部 103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001號函說明三所示，其立法意旨考量住宅使用人有因其需要或合法使用住宅空間之權利，爰明定任何人(如住戶、鄰人等)不得有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之情事。

A1  
—  
四  
八  
五  
置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府釋示，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是否仍屬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指之無障礙「修繕」行為(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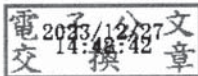
A1  
|  
一  
四  
八  
五

置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府釋示，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是否仍屬住宅法第 54 條第 1 款所指之無障礙「修繕」行為（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三、又有關「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行為，除適用住宅法規定外，得否排除民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疑義，按本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17470號函說明，因住宅法第54條係為保障弱勢者特殊需求使用住宅之權利，住宅法為住宅之專法，為民法及相關規定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

四、本案屬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8樓  
 承辦人：許瑋倫  
 電話：02-2777-2186轉2526  
 電子信箱：udd-weilun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20155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臺端陳情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是否仍屬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指之無障礙『修繕』」行為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11月7日府都企字第1123074352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27日國署住字第11205632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端前於112年10月3日透過本市單一陳情系統陳情之「請惠予協調興建化南新廈24-26及36-38號門廳前無障礙坡道，以嘉惠高齡失能及身障者。」，針對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稱之「無障礙之修繕」，是否適用於臺端所陳之「將樓梯改設為無障礙坡道」情形，依上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文說明所示，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17470號函即說明，住宅法為住宅之專法，為民法及相關規定（如：公務大廈管理條例）之特別法，應優先適

A1  
 一  
 四  
 八  
 五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府釋示，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是否仍屬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指之無障礙「修繕」行為（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1  
|  
—  
四  
八  
五

置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府釋示，如住宅使用人因日常生活有輪椅輔助需求，於社區公共空間自原有階梯改為設置無障礙坡道，是否仍屬住宅法第 54 條第 1 款所指之無障礙「修繕」行為（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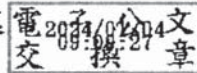
用；又因臺端所陳之案情屬個案事實認定，經本府參照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73111號函說明二，因屬公共空間改善無障礙環境得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且屬修繕行為，爰有關臺端所陳之「將樓梯改設為無障礙坡道」情形，應有住宅法第54條第1款所稱之無障礙修繕適用。

三、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27日國署住字第

1120563247號函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25日北市都建營字第1126173111號函各1份供臺端參考；倘任何人有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從事住宅法第54條第1款之「從事必要之居住或公共空間無障礙修繕」，臺端可依住宅法第55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訴，將由臺北市住宅爭議案件審議委員會受理及審議相關申訴案件。

正本： 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代決)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3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085810\_1130103301\_1\_ATTACH1.pdf、  
30085810\_1130103301\_1\_ATTACH2.pdf、30085810\_1130103301\_1\_ATTACH3.odt、  
30085810\_1130103301\_1\_ATTACH4.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113年1月19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月19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1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4/01/26 文  
15:08:04 換 章

A1  
|  
—  
四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113年1月19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建研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311  
 傳真：02-89127830  
 電子信箱：hsuhs@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60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1070000G113763601801-18-1.pdf、A01070000G113763601801-18-3.odt、A01070000G113763601801-18-4.odt)

主旨：「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6018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規定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2 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 16 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秘書處、法制處、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建築研究所 (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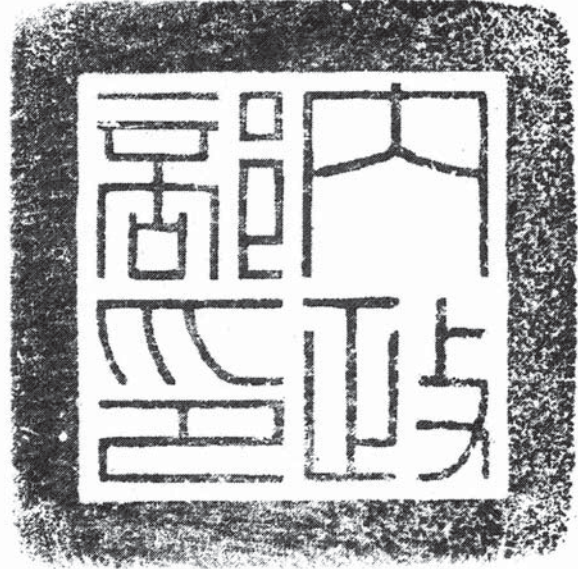
電 2024/01/19  
 交 11:58 文  
 換 19 章

A1  
|  
一  
四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6018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6018 號



訂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訂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 部長 林右昌

A1  
|  
一  
四  
八  
六

函轉內政部「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37636018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規定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一樓  
承辦人：李宜宣  
電話：02-27208889#8367  
電子信箱：fw75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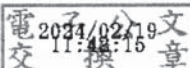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5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296510\_113010564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6公尺寬5公尺空間留設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180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四  
八  
七  
會  
員  
函  
轉  
內  
政  
部  
國  
土  
管  
理  
署  
「  
關  
於  
地  
面  
層  
停  
車  
空  
間  
停  
車  
位  
前  
方  
深  
6  
公  
尺  
寬  
5  
公  
尺  
空  
間  
留  
設  
疑  
義  
一  
案  
」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1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6公尺寬5公尺空間留設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李先生113年1月17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案號：B113011700009）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第1款第3目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公尺，寬5公尺以上之空間。」查增訂該目時原規定「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5.5公尺以上。」其訂定理由係為便利汽車進出停車空間，並依本部82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8283204號函釋，該款所訂車位前方應留設5.5公尺以上之空間含規定車道寬度；後為確保車輛進出停車位轉彎所需空間，修正為規範該空間之寬度及深度。有關設於地面層（含法定空地）之停車空間，依第61條第1款第

A1  
|  
—  
四  
八  
七  
會員。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6公尺寬5公尺空間留設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

A1  
|  
一  
四  
八  
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關於地面層停車空間停車位前方深 6 公尺寬 5 公尺空間留設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3 目於停車位前方留設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以上之空間，依該目立法意旨及本部 82 年 8 月 12 日前揭函釋意旨，該深 6 公尺寬 5 公尺之空間範圍得包含道路。

正本：李振裕先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2024/02/10  
交 12:10:10 文 章  
換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l8@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22061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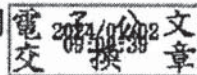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061359A00\_ATTCH12.pdf)

主旨：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1份（112年度增修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2條第2項公告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權管國道路權（含高架橋下）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相關業務，現就旨揭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予以彙編，考量建築管理範疇跨越縣市眾多，請貴公會視業務所需轉知各直轄市、縣（市）當地建築師公會加強宣導參辦，俾強化所轄執照核發效率，提高簽證項目及建築設計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所屬各機關



A2  
|  
一  
三  
六  
七  
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1份（112年度增修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三  
六  
七

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 1 份（112 年度增修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整事項】

【本局 111 年 3 月 4 日綜字第 1112060177 號函編訂版】  
【本局 112 年 12 月 29 日綜字第 1122061359 號函增修版】

【本局 111 年 3 月 4 日綜字第 1112060177 號函編訂版】  
 【本局 112 年 12 月 29 日綜字第 1122061359 號函增修版】

■ 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結果常見缺失樣態及提醒事項如下：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1	基礎或污水處理設施開挖深度超過 1.5M 部分，依「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挖土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作防護措施，請檢討並注意防護措施範圍有無跨越地界、道路界線或其他構造物(含污水處理設施等)等情形。(倘如以明挖方式，請補述範圍有無跨越地界或道路界線。)
2	結構計算書地震力、風力建築物用途係數 $I=1$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再予檢討 $I$ 值。
3	申請案所附地基調查報告書未見本基地位置與範圍、地質鑽探評估內容(含地下探勘調查點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等分析評估)及顯示於基地鑽探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等資料，並請依規檢討可否引用鄰近地質調查資料，且註明於圖說及結構計算書內檢討。
4	申請案未檢具雜項工物「單價分析表」(須經建築師簽章確認)
5	綠建築報告書內綠化指標之優待係數 $\alpha=1.3$ ，申請案未提出本土、誘鳥、誘蝶植栽比例為 100% 之計算依據。
6	申請案未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7 條規定據以檢討廁所之衛生器具數量、比例。
7	建築期限，未依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等規定據以檢討。
8	申請案未見地質敏感地區佐證文件(未按基地所列筆土地確實檢附)。
9	申請案未檢討停車空間規定。
10	室內裝修圖與增建建築圖之某空間門口開門及衛浴器具位置不一致，請依無障礙設施規定檢討所設置浴室之無障礙設施。
11	室內裝修各空間，未繪製剖立面圖，以顯示各隔間牆裝修情形(高度 { 有無達到樓板底 }、厚度、形狀、構造等)。
12	無障礙通路進入室內空間 D1 門把為喇叭鎖，無法使用，請修正相關圖說。另未見無障礙標示牌面，亦請一併補繪。
13	申請案未見基礎型式詳圖(含與鋼骨構造結合部分詳圖)。
14	申請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74 條防火構造主要構造柱、梁、承重牆等之防火時效構造型式(不燃材料非屬防火構造)確實檢討。
15	無障礙廁所，未附各項無障礙物設施詳剖大樣圖(須大於 1/50 以上)。

A2  
 |  
 一  
 三  
 六  
 七  
 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 1 份(112 年度增修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三  
六  
七  
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 1 份（112 年度增修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本局 111 年 3 月 4 日綜字第 1112060177 號函編訂版】  
【本局 112 年 12 月 29 日綜字第 1122061359 號函增修版】

16	申請案建築物地上 1 層通往戶外之門扇，請朝外開啟(往避難向開啟)。
17	設置無障礙廁所，倘附屬於辦公室內，因使用廁所前需進入辦公室，該辦公室門扇淨寬請檢討並標示是否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至少 90CM)規定。
18	申請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建築物地面層，檢討是否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19	無障礙坡道，請檢討是否設置扶手，另室內坡道斜率與高差未標示。
20	申請案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4、66 條規定檢討可否引用鄰近地質調查資料，未實施地下探勘而引用既有可靠資料者，其調查報告內容包括紀實及分析，且註明於圖說及結構計算書內檢討。
21	申請案某空間開口距離地界線 1.5M~3M 間，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據以檢討。
22	建築物樓梯及走廊等設置，其淨寬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或 92 條等規定據以檢討。
23	無障礙設施檢討： (1)2%附設無障礙車位，請補述法規條文。 (2)商場內無障礙坡道斜率未標示。 (3)商場內無障礙樓梯未檢討是否符合規範。
24	無障礙通路位置及坡度未於圖說確實繪製，且未檢具無障礙簽證檢附表。
25	無障礙廁所之求助鈴離地 15~25 公分，圖說繪製求助鈴完成高度與馬桶齊平且與鄰圖馬桶高度相同，比例似有誤，請檢討修正。
26	請依內政部最新修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於圖說加註無障礙廁所之門把至門邊距離之防夾空間(4~6cm)，並配合門窗表一併酌修。
27	樓梯開口處未見欄杆設置情形，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 公尺)等規定據以檢討。
28	無障礙廁所拉門，請補繪把手型式、安裝位置尺寸及收合後防夾手空間。
29	結構計算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請檢附認可文件。
30	污水處理設施，請檢具經中央環保機關認可書文件(非廠商污水設施圖說)。
31	污水處理設施，其位置方向，與結構圖之安全設施圖之明挖方向不一致。
32	污水處理設施，其證明文件之使用人數(10 人份)與圖說(6 人份)不一致。
33	建築物之安全梯與安全門開啟方向妨礙樓梯逃生動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樓梯構造等規定據以檢討。
34	停車空間未依一宗基地累加總計檢討。



【本局 111 年 3 月 4 日綜字第 1112060177 號函編訂版】  
 【本局 112 年 12 月 29 日綜字第 1122061359 號函增修版】

35	變使賣場與新建公廁間(新建與既有建築物之間)之出入口高程差、坡道設置、坡度比等請檢討並標繪。
36	出入口雨遮建築面積超過2公尺或其他雨遮超過1公尺部分，請按技規第1條第3款計入建築面積檢討。
37	綠建築評估報告書內綠化量檢討，以生態優待係數 $\alpha = 1.3$ ，請依規補附生態綠化計畫說明書及計算表，另綠建材戶外使用率10%與現行20%未符。
38	避雷針有效保護範圍未檢討標繪（請依規以45度保護角核算）。
39	避雷設施圖說未見內政部核可資訊，另與申請文件所附之型式及品牌均不一致，請釐清。
40	申請案未見綠建材檢討，請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綠建築基準(室內 45%，戶外 10%)等規定據以檢討。
41	有關建築基地綠化及基地保水等法令檢討部分，本案係以單一宗基地內之局部新建吸菸亭及瓦斯間，而採以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面積)者，其檢討依據及標準？請釐清並於圖說中予以補述。
42	無障礙設施部分：本案為新建案且為公共建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第 167 條等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等相關法令規定（如無障礙通路等），並確認同一基地內是否設有至少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並於圖說補述詳妥且套繪既有無障礙設施(含無障礙通路等)。
43	防火構造物部分：請釐清本案是否為防火構造物，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 章所定「建築物之防火」及第 110 條「防火間隔」等章節，於圖說補述相關法令檢討結果(含防火時效及其間隔距離等尺寸標示)。
44	本案為非平屋頂建築物，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章第 1 條就其屋頂斜率等規定據以檢討並於圖說補述(繪)其建物高度如何認定？
45	有關防迅道路未接建築線其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以上，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改為防火構造物。
46	地質鑽探圖面引用資料，請於引用圖面資料標註本案基地位置，俾判讀。
47	本案位地質敏感地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請補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土地開發行為送審文件(未註明非適用情形檢討)。
48	外牆13mm 水泥板1小時防火時效(耐燃材不等於防火構造)與屋頂版防火 0.5 小時(烤漆鋼板加防火玻璃)防火時效、防火漆1小時防火時效等，皆未檢附特殊材料、工法、設備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認可書證明文件。
49	施工說明書請依個案施工內容填寫，本次所附施工說明書為制式內容，非本案施工內容如衛浴設備等請刪除。
50	依土地租約第 7 條第(三)款：建物「頂點」離「橋梁梁底」應大於 2.5 公尺及建築物「基礎」距橋墩「基礎」外緣 3 公尺以上等規定，請於圖說標妥各棟建築物之頂點離橋梁梁底及其基礎離橋墩基礎外緣等相對位置及尺寸。

A2  
 |  
 一  
 三  
 六  
 七  
 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 1 份（112 年度增修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1 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林奕華 代行

A2  
|  
一  
三  
六  
八

1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請查照。

##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使臺北市公共設施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得以妥善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下簡稱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排水溝渠、緣石、人行道、鐵欄杆、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核准。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若因施工導致路面孔洞，道路坍塌者，不待損壞原因消失，應即修復，並通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 三、承造人應於施工前及竣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現況，繪製包含以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三公呎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地面高程測量數據之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並檢附現況相片及技師簽證之檢測報告書，於申報放樣勘驗、竣工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報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竣工勘驗時，應將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勘查依據。
  - (二) 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未核復者，視為符合。
- 四、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標準如下：
  - (一) 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
  - (二) 維護標準：
    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

A2  
|  
—  
三  
六  
八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並  
自  
1  
1  
3  
年  
1  
月  
1  
8  
日  
起  
生  
效  
，  
請  
查  
照  
。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施  
工  
中  
維  
護  
公  
共  
設  
施  
管  
理  
要  
點  
」  
業  
經  
本  
府  
以  
1  
1  
3  
年  
1  
月  
1  
0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  
1  
2  
6  
1  
9  
7  
1  
0  
7

- 行道)、排水暢通、路燈正常照明之堪用狀態，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便利與排水暢通之情事。
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自道路緣石外緣起設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報備。
  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合法車輛並負責管制作業，不得放行超載、滲漏、未加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
  4. 建築工程竣工，承造人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修復各項公共設施。
- 五、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查獲有因施工損壞時，應依主管法規告發取締，並副知都發局予以列管。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
- 六、都發局得隨時派員勘驗承造人對於公共設施之維護作業，發現公共設施受損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者或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告發取締通知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但重大損壞或有爭議時，得函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會勘處理。
- 七、建築工程施工完竣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後之勘查程序如下：
- (一) 建築工程於基地外之臨接道路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管理機構申請裝設，並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或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
  - (二) 施工期間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均應於修復後報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並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修復合

A2  
|  
一  
三  
六  
八

格證明文件。

- (三) 竣工勘驗後應就公共設施修復範圍進行檢測、量測及比對與施工前之差異值，並報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

八、建築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應於施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如下：

(一) 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1.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回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2.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
3.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4. 道路（含人行道）應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5.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

(二) 路燈：

1.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管理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
2.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回復正常放光。
3. 地下部分：PVC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PVC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管理機關規定。

(三) 行道樹及其保護架：

1.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承造人應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行道樹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行道樹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

1「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113年1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2619710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

宜。

2. 保護架：承造人應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保護架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保護架理管機關代辦復舊事宜。
3. 植穴：承造人應以帶狀樹穴、不小於原植穴規模或依樹木管理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規模為原則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植穴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植穴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

A2  
|  
一  
三  
六  
八

1「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113年1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2619710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使臺北市公共設施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得以妥善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使臺北市公共設施於建築物施工期間得以妥善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增訂「以下簡稱本府」,俾使本要點體例一致。
二、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下簡稱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排水溝渠、緣石、人行道、鐵欄杆、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核准。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u>若因施工導致路面孔洞、道路坍塌者,不得損壞原因消失,應即修復,並通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u>	二、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下簡稱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期間,不得損及道路、排水溝渠、緣石、人行道、鐵欄杆、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先申報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核准。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一、增訂第三項規定。 二、為利實務執行,起造人可擇地球物理探測法中任一檢測試進行(含透地雷達檢測)。 三、為釐清建築工地施工前、中、後,維護周邊公共設施(道路)之管理者及管理責任,起造人應於建案開始前、竣工完成後,檢送檢測資料送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三、承造人應於施工前及竣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現況,繪製包含以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三公尺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地面高程測量數據之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u>並檢附現況相片及技師簽證之檢測報告書,於申報放樣勘驗、竣工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政府</u>	三、承造人應於施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現況,及繪製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檢附相片,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報備,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時,應將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	一、基於道路面埋設公共管道(如電信、水、電、瓦斯)主要分布於道路面3公尺深度範圍內,因此依道路主管機關(新工處)建議探測深度。 二、依本次增訂進行道路探測增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應備文件。

A2 | 一三六八  
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



<p>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報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竣工勘驗時,應將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勘查依據。</p> <p>(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未核復者,視為符合。</p>	<p>間勘查依據。</p> <p>(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將修改結果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未核復者,視為符合。</p>	
<p>四、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標準如下:</p> <p>(一)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p> <p>(二)維護標準:</p> <p>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路燈正常照明之堪用狀態,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便利與排水暢通之情事。</p> <p>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p>	<p>四、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範圍、標準如下:</p> <p>(一)維護範圍:承造人應依建築物之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如附圖二)所定範圍維護公共設施(箱涵除外)。</p> <p>(二)維護標準:</p> <p>1. 施工中如損壞公共設施,承造人仍應維持路面平整(含人行道)、排水暢通、路燈正常照明之堪用狀態,不得有妨礙行人車輛通行便利與排水暢通之情事。</p> <p>2. 為維護道路環境整潔、</p>	<p>本點未修正。</p>

A2 | 一三六八

1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  
三  
六  
八

1「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請查照。

<p>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自道路緣石外緣起設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報備。</p> <p>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合法車輛並負責管制作業，不得放行超載、滲漏、未加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p> <p>4. 建築工程竣工，承造人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修復各項公共設施。</p>	<p>避免排水溝渠淤積與污染擴散，承造人得於施工出入口通過人行道部分自道路緣石外緣起設斜坡道，並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其設置得選擇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如附圖三）所列方式之一或其他防治污染之措施，其設置圖說得併現況實測圖申請報備。</p> <p>3. 為避免工地進出車輛損壞或污染道路，承造人應僱用合法車輛並負責管制作業，不得放行超載、滲漏、未加覆蓋帆布或車體輪胎未沖洗潔淨之車輛。</p> <p>4. 建築工程竣工，承造人應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就施工期間因施工損壞部分修復各項公共設施。</p>	
<p>五、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查獲有因施工損壞時，應依主管法規告發取締，並副知都發局予以列管。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p>	<p>五、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施工期間列管現況實測資料，並派員巡查承造人對該管公共設施之維護狀況，查獲有因施工損壞時，應依主管法規告發取締，並副知都發局予以列管。都發局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p>	<p>本點未修正。</p>

<p>六、都發局得隨時派員勘驗承造人對於公共設施之維護作業，發現公共設施受損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者或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告發取締通知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但重大損壞或有爭議時，得函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會勘處理。</p>	<p>六、都發局得隨時派員勘驗承造人對於公共設施之維護作業，發現公共設施受損而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者或經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告發取締通知者，應通知承造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各該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屆期複查，複查合格者撤銷列管。但重大損壞或有爭議時，得函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會勘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七、建築工程施工完竣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後之勘查程序如下：          (一) 建築工程於基地外之臨接道路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管理機構申請裝設，並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或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          (二) 施工期間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均應於修復後報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並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修復合格證明文件。  <u>(三) 竣工勘驗後應就公共設施修復範圍進行檢測、量測及比對與施工前之差異</u></p>	<p>七、建築工程施工完竣修復各項公共設施後之勘查程序如下：          (一) 建築工程於基地外之臨接道路設置管線，承造人須於施工前向各管線管理機構申請裝設，並應於竣工前一併埋設完畢，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出具辦妥各項管線申挖手續或免申挖裝設管線之證明文件，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          (二) 施工期間損及各項公共設施，均應於修復後報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並由都發局於竣工勘驗時，查核修復合格證明文件。</p>	<p>一、本點增訂第(三)款。          二、建築工地於竣工勘驗後應備妥測驗資料與施工前狀況比對，以釐清責任對象。</p>

A2 | 一三六八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  
三  
六  
八

1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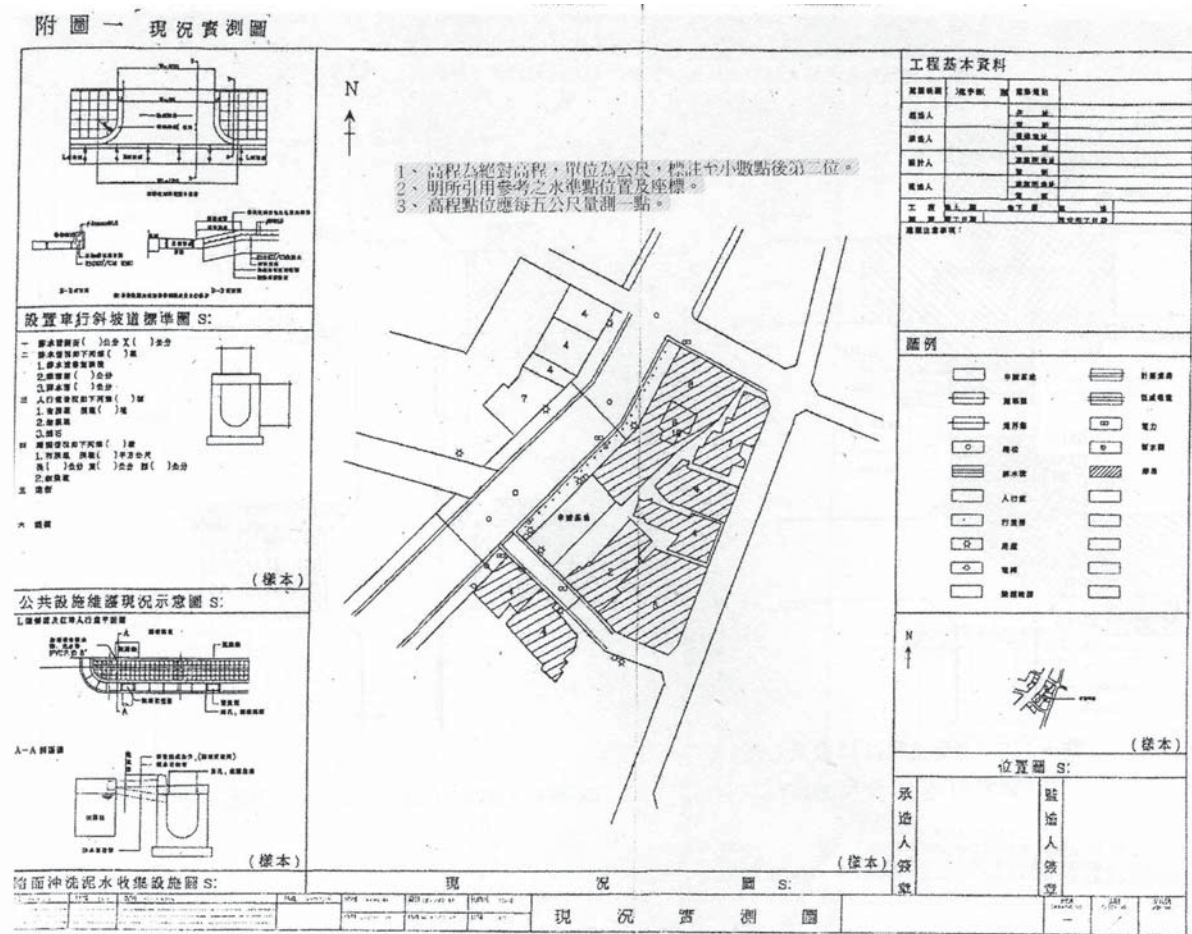
<p>值，並報請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p>		
<p>八、<u>建築工程</u>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者，應於施工前向<u>主管機關</u>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u>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u>規定辦理。</p>	<p>八、<u>建築執照</u>工程涉及道路施工(含人行道、側溝、道路銑鋪或路燈)修復作業者，應於施工前向本府工務局<u>新建工程處</u>(以下簡稱<u>新工處</u>)申請施工許可，並於核准後始可施工，施工過程應依<u>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u>規定辦理。</p>	<p>查「<u>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u>」業以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臺北市府(109)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九五二三號令訂定發布「<u>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u>」，爰修正法規名稱。</p>
<p>九、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如下： (一) 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1.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回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2.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 3.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4. 道路(含人行道)應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u>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u>第十九條第二項及<u>第二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九、原有公共設施之修復與勘驗規定如下： (一) 道路側溝及排水設施： 1. 側溝及排水設施損壞以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回復原狀有困難者，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為準。 2. 溝蓋板應採場鑄溝蓋板修復至回復原狀為原則。 3. 溝蓋以本府工務局標準圖之鍍鋅格柵蓋板規格為準。 4. 道路(含人行道)應依原材質修復為原則，若原材質取得困難時，經新工處同意後，得以近似材質予以替代；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應依<u>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u>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5.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p>	<p>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另查「<u>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u>」有關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規定於第十九及第二十條規定，爰配合修正。</p>

<p>5. 路面堆積物及水溝內沉積物須清除。</p> <p>(二) 路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管理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li> <li>2.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回復正常放光。</li> <li>3. 地下部分：PVC 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 PVC 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管理機關規定。</li> </ol> <p>(三) 行道樹及其保護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承造人應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行道樹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行道樹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li> <li>2. 保護架：承造人應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保護架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保護架理管機關代辦復舊事宜。</li> </ol>	<p>(二) 路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物主體工程地下層結構施工時，需洽路燈管理機關會勘及配合路燈調整施作。</li> <li>2. 地上部分：燈桿、燈具、燈泡、安定器保護開關設備、基礎等應照原舊修復，並使路燈回復正常放光。</li> <li>3. 地下部分：PVC 管破損可用同尺寸大小之 PVC 管套接，電線挖破皮或挖斷，必須換新，不可包膠或相接，管路埋設深度需符合道路管理機關規定。</li> </ol> <p>(三) 行道樹及其保護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道樹：施工時應對周邊植栽做好保護措施並將樹幹包覆，不得損傷樹皮、枝葉等，若有毀損周邊綠化植栽，承造人應依原植栽規格、數量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行道樹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行道樹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li> <li>2. 保護架：承造人應依原材質、規格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保護架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保護架理管機關代辦復舊事宜。</li> <li>3. 植穴：承造人應以帶狀</li> </ol>	
--	--	--

A2  
|  
一  
三  
六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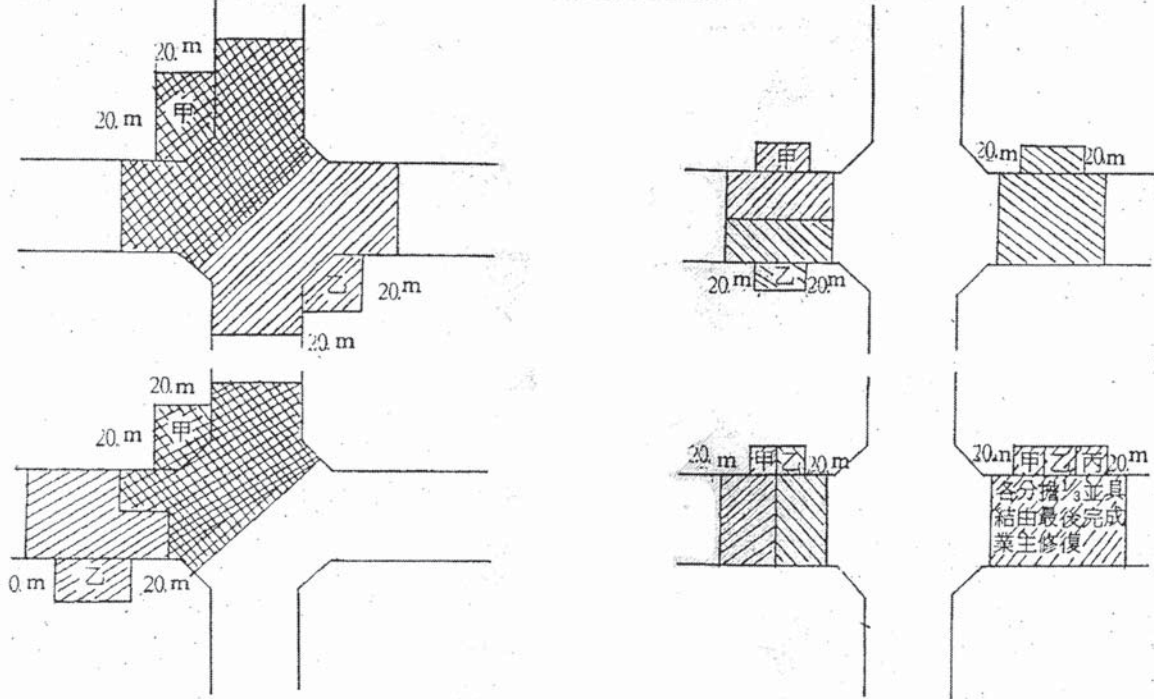
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

<p>3. 植穴：承造人應以帶狀樹穴、不小於原植穴規模或依樹木管理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規模為原則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植穴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植穴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p>	<p>樹穴、不小於原植穴規模或依樹木管理機關要求擴大植穴尺寸規模為原則復舊，或依相關規定向植穴管理機關繳納復舊費用後，由植穴管理機關代辦復舊事宜。植穴施作時需妥為設置模板，不得有水泥砂漿或施工廢棄物等進入樹穴之情形。</p>	
---	--	--



1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 113 年 1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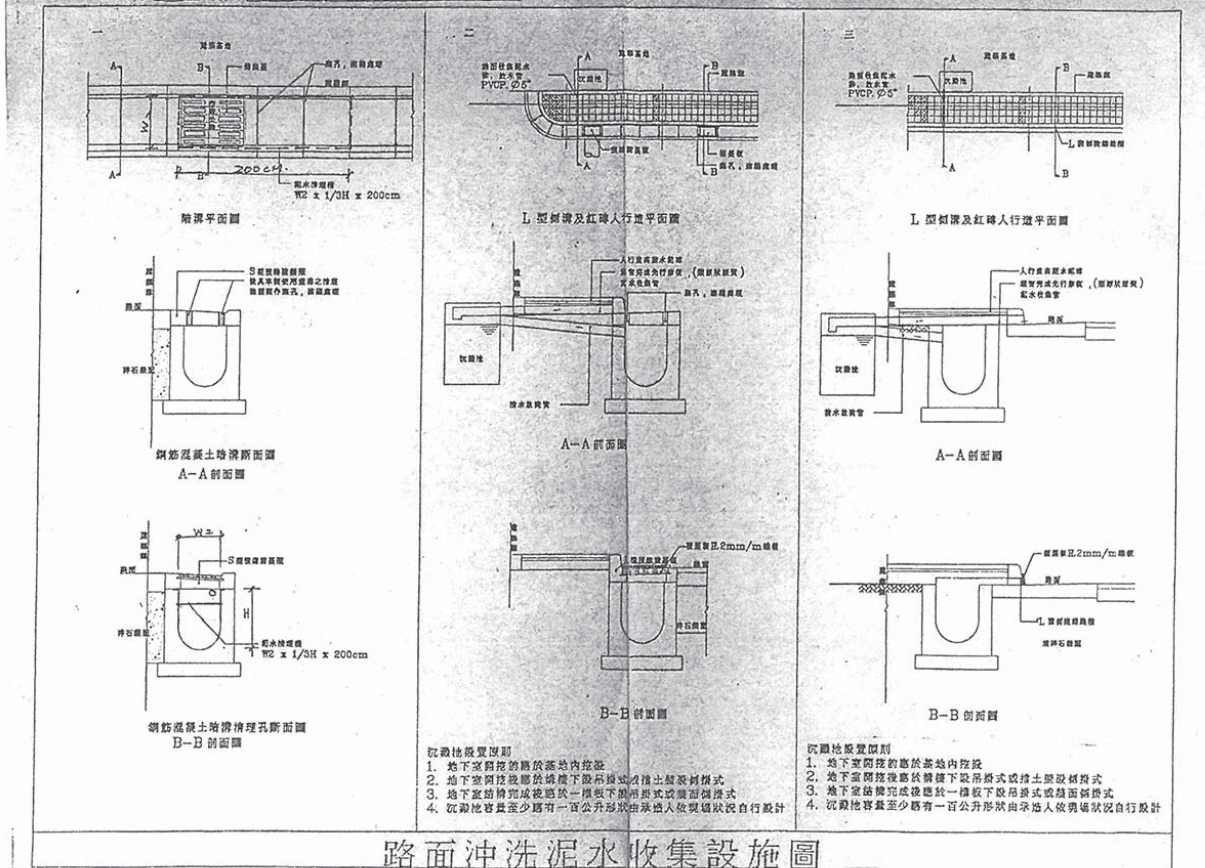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建築物之承造人應依起造人負責維護公共設施範圍示意圖



註一：本示意圖路寬以 11 公尺（含）以下者為限。

二：路寬超過 11 公尺 維護範圍寬度以分界島（或路中央線）為限，長度均依示意圖。

附圖三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路面沖洗泥水收集設施圖

A2  
|  
—  
一  
三  
六  
八

## 「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七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本府(76)府工建字第147194號函訂頒，歷經多次修正。本次係因業務需要，通盤檢視，全文修正，俾利本府各機關執行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一點：  
增訂「以下簡稱本府」，俾使本要點體例一致。
- (二)修正規定第二點：
1. 增訂第三項規定。
  2. 為利實務執行，起造人可擇地球物理探測法中任一檢測試進行(含透地雷達檢測)。
  3. 為釐清建築工地施工前、中、後，維護周邊公共設施(道路)之管理者及管理責任，起造人應於建案開始前，竣工完成後檢送檢測資料送道路主管機關備查。
- (三)修正規定第三點：
1. 基於道路面埋設公共管道(如電信、水、電、瓦斯)主要分布於道路面3公尺深度範圍內，因此依道路主管機關(新工處)建議探測深度。
  2. 依本次增訂進行道路探測增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應備文件。
- (四)修正規定第七點：
1. 本條增訂第(三)款。
  2. 建築工地於竣工勘驗後應備妥測驗資料與施工前狀況比對，以釐清責任對象。
- (五)修正規定第八點：

1「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113年1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2619710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



因提升法令位階為自治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臺北市府(109)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一九五二三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六) 修正規定第九點：

1. 修正法規名稱。
2. 另查「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有關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規定於第十九及第二十條規定，爰配合修正。

(七) 加註文字附圖一：

1. 高程為絕對高程，單位為公尺，標註至小數點後2位。
2. 註明所引用參考之水準點位置及座標。
3. 高程點位應每5公尺量測1點。

A2  
|  
一  
三  
六  
八

1「臺北市建築物施工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業經本府以113年1月10日府都建字第1126197107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8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  
三  
六  
九

增訂本市「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文件」切結書及修訂廣告物雜項執照附表注意事項，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蘇莉芳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18  
電子信箱：ak16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2016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9699820\_1126201622\_1\_ATTACH1.pdf、  
29699820\_1126201622\_1\_ATTACH2.pdf)

主旨：增訂本市「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文件」切結書及修訂廣告物雜項執照附表注意事項，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市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文件增加切結書，申請人應具結廣告物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重新申請繼續設置，如不再申請應自行拆除，倘未申請繼續設置或自行拆除，則由本局代為拆除並收取費用；另廣告物雜項執照附表注意事項增訂 1201 項次：「申請人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
- 二、隨函檢附本市「廣告物雜項執照切結書及廣告物雜項執照附表」格式 1 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1/16 文  
交 18:58:27 章

增訂本市「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文件」切結書及修訂廣告物雜項執照附表注意事項，自113年2月1日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 廣告物切結書

有關本案申請座落地址：臺北市○○區○○○○○○○○號

(地號：○○○○○○) 申請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及設置許可

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應於期滿前六個月

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

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如未自行拆除，本人同

意貴局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代履行強制

拆除，並依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

管收費標準支付代拆費用，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廣告物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案件序號：

頁次：

- 1000 雜項執照完成竣工勘驗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合併申請廣告物許可證，以完成法定程序並須於廣告物標明核准字號。
- 1100 廣告物內容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1200 設置競選廣告物應符合「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 1201 申請人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

A2  
|  
一  
三  
六  
九  
增訂本市「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文件」切結書及修訂廣告物雜項執照附表注意事項，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36080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自113年2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須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2年12月19日第2275次市政會議裁示事項賡續辦理。

二、為落實降溫城市計畫，提升減碳成效，本府以市府帶頭做起，引導公有及民間建築跟進方式，採分階段推動新建建築物能效評估，適用對象及能效等級、分類實施期程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能效等級：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應達1+級（近零碳建築）。

(二)分類實施期程：

1、113年2月1日起，本府所屬市有新建建築物應符合本函規定。

2、113年5月1日起，本市轄內非本府所屬公有新建建築物

A2  
|  
一  
三  
七  
〇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自113年2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須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

A2  
|  
一  
三  
七  
〇  
有  
關  
本  
市  
新  
建  
建  
築  
物  
自  
1  
1  
3  
年  
2  
月  
1  
日  
起  
，  
於  
申  
請  
綠  
建  
築  
標  
章  
時  
，  
須  
同  
時  
申  
請  
建  
築  
能  
效  
評  
估  
，  
請  
查  
照  
。

應符合本函規定。

3、113年7月1日起，勸導本市轄內私有新建建築物應納入建築能效評估，以期全面提升減碳成效。

(三)未納入中央公告建築能效評估工具之使用類組（例如工廠廠房等使用類組）暫免要求。

三、請各機關依前揭期程，衡酌所需經費、期程及辦理相關作業，並建議納入後續招標文件規範。

四、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 2024/04/22 文  
交 16:18 換 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5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授工水字第1130101516號、379110700GU05000002357629517、  
 379110700GU05000003046591626、379110700GU05000003210776799，本文附件請  
 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  
 證碼：ZVZ48CSX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修正版）」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1月16日府授工水字第1130101516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月9日工程技字第112003123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3003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1/25 文  
 交 16:44:53 換 章

A2 | 一三七一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修正版）」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七  
一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修正版）」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劉昌宇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真：02-87897674

E-mail：1570@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03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院函影本 (360000000G\_1120031238\_doc2\_Attach1.pdf)

主旨：「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修正版)」業經行政院核定，請貴機關參考納入相關權管工作並加強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忠字第1121045964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相關條文，經檢討執行層面，發現出流管制仍有未與都市計畫結合、各機關本於權責，橫向連繫分工未予扣合、規劃設計案件，未整體上下游區域併考量等現象發生，以致於產生治水成本增加情形；又考量本指引自頒布以來已逾2年，為更新相關作法，以整合都市計畫及水利法相關規定，爰報陳本次修正案，並奉行政院於112年12月29日核定。
- 三、院函示意見，請貴機關參酌納入相關權管工作並加強落實執行：  
(一)為利達成出流管制結合都市計畫目標，後續推動應注意



A2  
|  
—  
三  
七  
一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之整合作業指引（修正版）」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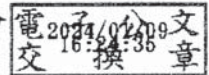
加強檢核都市計畫區公共排水設施辦理情形，以確實評估該設施可容納擬開發區增加之逕流量。

(二)對於辦理建置維生基礎設施營運管理資料庫及強化監測作業等重點工作，後續推動宜強化大數據資料蒐集分析及應用，俾利未來發展流域公共治理之數位決策分析。

四、旨揭作業指引及修正對照表請於本會網站首頁>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頁面中下載(官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



A2  
|  
一  
三  
七  
二  
函轉本府為推動「降溫城市計畫」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轉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6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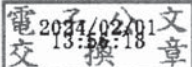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為推動「降溫城市計畫」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19日府授都設字第11330070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05號彙編歸類第九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6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自任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自113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 二、為強化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機制，自113年3月1日起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2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3007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A2  
|  
—  
三  
七  
三

1  
1  
3  
年  
3  
月  
1  
日  
起  
實  
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有  
關  
簡  
易  
室  
內  
裝  
修  
申  
請  
案  
之  
自  
任  
審  
查  
人  
員  
不  
得  
為  
該  
案  
件  
之  
設  
計  
建  
築  
師  
、  
設  
計  
廠  
商  
人  
員  
、  
專  
業  
設  
計  
技  
術  
人  
員  
，  
自

A2  
|  
—  
一  
三  
七  
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  
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1 有關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自任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自  
1 1 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簡育斌  
電話：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dp73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6087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表1121213 (30133801\_113608772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提升民眾對於使用場所之自主公共安全意識，請貴會自113年1月1日起，辦理核發「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時，一併提供「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第140184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揭自主檢查表由場所辦理自行檢視所屬場所範圍內「走廊（含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含排煙室）」、「防火捲門或防火門」、「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無施工行為」、「昇降設備」項目檢查，並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機構檢查人員協助申報場所自主填報作業，本表尚無需併同檢查作業申報。
- 三、再請貴會於核發旨揭合格標章時，一併轉知檢查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旨揭資訊，並請於爾後辦理申報作業時，告知檢查場所「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表」資訊，俾

A2  
|  
—  
三  
七  
四

為提升民眾對於使用場所之自主公共安全意識，請貴會自113年1月1日起，辦理核發「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表」時，一併提供「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檢查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一  
三  
七  
五  
有  
關  
臺  
北  
交  
通  
安  
心  
行  
計  
畫  
第  
5  
次  
工  
作  
小  
組  
會  
議  
紀  
錄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l176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6092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一案，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112年12月28日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  
紀錄結論辦理。

二、旨揭結論事項第三點(略以)：「請工務局及建管處函知各  
工程主辦單位落實施工期間維持行人空間，施工期間須規  
劃行人空間及維持無障礙通路，如有因現地條件而窒礙難  
行，應會勘研議通路方式。」，先予敘明。

三、以下事項請轉知所屬會員：

(一)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之人行道，因捷運施工或其它原  
因取消，行人通行於基地範圍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者，於規劃設計階段建議妥善考量地下室配置，盡量將  
未開挖範圍保留於臨道路側，供施工期間通行；若無法  
留設通行空間，地下室施工前應檢討其它相關替代方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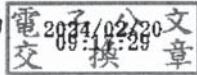
A2 | 一三七五 有關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二)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惟因路燈，行道樹、電力電信設施、或其它障礙物導致行人通路困難者，建議調整施工圍籬配置於基地內留設通行空間，或洽設施管理機關遷移障礙物。

(三)車輛進出工地應派員指揮疏導交通，臨時借用道路進行吊裝、開挖、或灌漿等作業時，應確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ca23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909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補充「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有關檢附道路檢測資料執行方式 1 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1 號令續辦。
- 二、查「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 113 年 1 月 10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971071 號令發布修正，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先予敘明。
- 三、依管理要點第 3 點：「承造人應於施工前及竣工前調查基地四周二十公尺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現況，繪製包含以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深度達三公尺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及地面高程測量數據之現況實測圖（如附圖一，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並檢附現況相片及技師簽證之檢測報告書，於申報放樣勘驗、竣工勘驗前會同建築物之監造人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申報備查，依下列程序辦理：（一）都發局於核定放樣勘驗、竣工勘驗

A2  
|  
—  
三  
七  
六

為補充「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有關檢附道路檢測資料執行方式 1 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A2  
|  
一  
三  
七  
六  
為補充「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有關檢附道路檢測資料執行方式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時，應將現況實測圖函請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查核，作為施工期間勘查依據。（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收到現況實測圖後十日內自行查核是否與現況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回復都發局。如與現況不符，應即通知承造人修改，並副知都發局列管；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逾期未核復者，視為符合。」。

四、承前，執行方式如下：

(一)113年1月18日前，尚未領得建造執照之申請案，一律依規定要求放樣勘驗前、竣工前檢測深度達三公尺以上之道路檢測資料報告備查。

(二)自113年1月18日前，已領得建照案件，執行方式如下：

1、113年1月18日前，已核准放樣勘驗或113年3月1日前申報放樣勘驗案件，得免提送施工前檢測資料報告，但仍應依規定於竣工勘驗時，提送竣工前檢測資料報告。

2、113年3月1日後申報放樣勘驗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提送施工前檢測資料，並於竣工勘驗前提送竣工前檢測資料報告。

3、113年3月1日前，已掛號申辦使用執照案件，除自主勘驗外，不強制要求辦理竣工前檢測資料報告。

五、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六、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A2  
|  
一  
三  
七  
六

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電 2024/02/20 文  
交 11:38:43 換 章

為補充「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有關檢附道路檢測資料執行方式 1 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